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深盐路交汇处西南侧海格云链大楼1号楼8008董事会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4人。

董事罗晓娣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特别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特别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业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此次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支付采购款、物流费、运输费、工程款以及补充海格云链大楼 1 号楼和 2 号楼运营维护费用及流动资金等。由公司合法拥有的在华夏银行开立的本币单位定期存单及其应付利息或由公司提供合法拥有的存入华夏银行的 100%保证金作全额质押。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需在议案内容中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同时贷款授信期限以本次华夏银行批复之日起至 1 年后止，故本议案需提交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订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